

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等要求，我单位（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）公开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调试日期：

调试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6月1日。

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
2024年1月25日

